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悦彤汽车驾驶培训中心:本院受理原告吕宁与被告沈阳市悦彤驾驶员培训新民招生处、梁瑜、沈阳悦彤汽车驾驶培训中心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81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